

- 定之；該條第 2 款並明定，建築物設置騎樓係供公眾通行之用，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另「人行道」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除依該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礙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外，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汽機車係不得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 二、各地方政府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道路暢通，嚴格取締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等各類道路障礙物及違規停車等，均訂有「清除道路障礙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清道專案）」，成立聯合取締編組，結合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都市發展局（拆除大隊）、交通局、民政局及各區（鄉）公所，依法定權責分工，針對各行政區各類道路障礙，執行全面清除工作。
- 三、查全國警察機關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上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阻礙交通之物者分別有 4 萬 6,294 件及 2 萬 9,776 件；取締違反該條第 1 項第 10 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分別有 11 萬 5,279 件及 8 萬 5,993 件；取締違反其他道路障礙者分別有 2 萬 1,519 件及 1 萬 6,701 件。

（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立博物館是否針對常設展收取門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6）

孫委員就國立博物館是否針對常設展收取門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立博物館係由中央政府設立，為保存重要自然及文化遺產之重要社教機構，理應廣邀民眾進館使用相關資源，藉此提升專業知識與在地認同。惟受限於博物館空間及所屬資源有限，如全面推動常設展免收門票，除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外，亦因減少門票收入，增加營運負擔，恐造成原即有大量參觀人潮之部分國立博物館難以負荷，不利於提供優質服務及提高參觀品質。
- 二、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中，收取常設展門票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採作業基金模式，門票收入係列入「自籌收入」項目，如免收門票，將影響自籌收入之績效目標；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民國 89 年委由民間廠商經營，經營許可年期為 25 年，且於合約中明定門票價格及調漲機制，故於合約屆滿或回歸公營前，恐無法要求廠商以完全不收費之方式提供民眾參觀。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係屬公務預算之館所，該館除常設展廳收費外，特展並未額外收費。
- 三、有關孫委員建議研擬「常設展免費對國人開放政策」一節，因我國國立博物館之主題、規模、區位、資源及營運模式不盡相同，是仍宜由各館考量其實際運作情形辦理。惟鑑於目前各國立博物館已針對特定族群、年齡、時段或條件，推動門票優惠或免費策略，行政院文建會將責成所屬國立博物館針對既有機制進行檢視與檢討，並就擴大多元社群近用博物館資源進行

評估，以持續提升國人參觀博物館之意願，降低使用門檻及障礙。另教育部為鼓勵民眾參觀博物館，業於每年兒童節、518 世界博物館日及經常性舉行之行銷活動中，實施所屬博物館常設展門票優惠或免費之措施。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檢討政府各單位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比例及儘速研擬縮小政策與產業發展距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7)

陳委員就檢討政府各單位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比例及儘速研擬縮小政策與產業發展距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全球產業急遽變化，我國產業面臨轉型之挑戰，未來產業政策之制訂與執行，應從效率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政府已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發展綱領」，經濟部並依此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依「市場潛力、經濟關聯效果、與綠色成長之連結性」等原則，選定與目前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相關之技術領域與核心產業做為未來經濟部政策之推動重點，範圍涵蓋傳統產業、新興產業與跨領域整合性產業。另為求產業發展能符合業界之需求，經濟部除結合臺經院、工研院等國內重要智庫，透過市場調查、業界訪談及座談會等方式收集業界意見進行分析外，並透過專家會議、共識會議，針對個別產業未來發展方向逐項進行檢視；亦透過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邀請國內具產業結構調整背景之產、學、研學者專家，召開「工業」、「商業」、「中小企業」、「貿易投資」、「能源」、「技術」等相關領域之審議會，以研擬相關產業政策與措施。
- 二、為加速科技創新之效率與研發成果之流通運用，經濟部整合產學研機構及個人專利技術資訊，並以企業及規模較小研究機構為主，建立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及服務中心（TWTM），運用資訊平臺及辦理媒合交易商談會、公開讓授（與）及交易展等行銷活動，促進媒合行銷與產業化，同時協助企業取得創新研發或升級轉型所需求之專利技術。另經濟部科技專案配合行政院施政方向及衡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以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開創產業價值與競爭優勢為任務，積極將專利及技術等智財成果移轉至產學研等各界應用。專利應用件數自民國 98 年之 751 件逐年增長至 100 年之 1,177 件，平均每年進行 900 件專利應用，提供超過 1,000 件之技術移轉服務，顯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價值已漸受廠商肯定，同時，研究機構運用成熟之技術能量服務中小企業加強技術研發之比重更高達 70%以上。
- 三、為運用學研機構研發能量，行政院國科會推動相關計畫，協助產業創新，以提升研究成果運用效益，相關作法如下：
 - (一)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等跨產學研機構之研發計畫，誘導產學研機構互動，培訓高階研究人力，亦推動「優勢領域主軸計畫」，資助各項新材料之開發研製